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学字[2018] 22 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版）。

江西服装学院

2018 年 6 月 30 日

江西服装学院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修订版)

根据《南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条例》（洪府发【2015】37号）和《南昌市辖区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包干管理试行办法》（洪人社字[2010]34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工作，规范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包干资金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为参保和待遇享受年度（全日制学生）。学生在校期间按学年连续参保。因毕业、退学离校等原因终止保险关系后自下月起停止享受保险待遇。

二、门诊医疗补助办法及额度

1、学生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事件应先到经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批准的学校定点医院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向塘分院（含设在学校的卫生所，下同）就医，如需要转院治疗，由定点医院出具证明方可在外就医（急症情况除外）。

2、普通门诊医疗补助标准。参保学生补助比例为：单次门诊费用按80%比例报销，每生每年门诊累计报销额度不超过200元（含）。

3、未通过定点医院同意自行在外就医者，门诊费用按70%比例补助；最高补助160元封顶，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按学校教学计划在外实习及学习者除外）。

4、门诊处方用药一般不超过3天剂量，慢性疾病一般不

超过7天剂量，同类药品不超过2种（含2种）。符合南昌市居民医保特殊病种范围的可申请特殊病种门诊补助待遇。

5、校外门诊治疗结束后，学生凭本人学生证、门诊病历册、处方和医疗费用发票直接在校医务所门诊办理报销。

三、门诊补助范围及诊疗项目

1、普通门诊病种主要为感冒、发烧、腹泻、意外伤害；普通诊疗项目为血常规检查、尿常规检查、大便常规检查、血糖测定、尿糖测定、胸片、心电图、黑白B超、肌肉注射、静脉注射、静脉输液、皮试、洗胃、清创缝合、导尿等。

2、符合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类别的药品。

四、非补助项目及医疗费用

1、参保学生擅自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诊所、医院就医的，或在校外医院就诊无病历或正式发票的，或自行到医药公司、药店等非医疗机构购药的费用。

2、属于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范围的，如：挂号费、工本费、出诊费、会诊费、救护车费、营养费、中药代煎费等特需服务费用；各种整容、矫形手术治疗、药品、器具及健美的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诊疗项目费用。

五、资金管理

1、门诊包干资金由南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的次月拨付，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政策办理。

2、学校财务处、医务所、学工处分别建立相关门诊医疗包干资金收支台账，且对每年包干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并将情况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学校财务处、学工处具体监管。

六、其它事项

- 1、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体检费一律自理；
- 2、凡故意提供虚假、涂改不符合要求的单据、病历、处方者，以及不符合病情用药者，除不予补助外，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3、凡在集体、个体诊所就诊及药店自行购买自费药者，一律不予补助；
- 4、凡属气功、推拿、按摩、美容、验光、装配假眼、镶牙、洗牙、装配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各种矫形手术，因打架、斗殴、酗酒、无证驾驶引发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伤残所发生医疗费用，一律不予补助；
- 5、因违法犯罪，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赴境外港、澳、台及国外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助；
- 6、就诊医院必须是学院定点医院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七、办理地点

- 1、门诊医疗费办理地点：江西服装学院医务所。
- 2、联系人：
 - 1、巢玉恒老师（学工处学生科）
 - 2、王 韦所长（江服医务所）
- 3、咨询电话：0791-85056120/85059120

八、本管理办法由江西服装学院授权学工处负责解释，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执行。